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应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股东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化工”）、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度基金”）、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控股”）、湖北高诚濃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诚濃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对《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有关备案评估值、交易价格等事宜进行的补充约定。

因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交易对手长江化工、零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创基金”）为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新动能基金、高诚濃锋系长江化工的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宜化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江化工、零度基金、新动能基金、高诚濃锋、宜化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宏宜公司股东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控股、高诚濃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宏宜公司股东持有的宏宜公司 68.5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

聘请了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且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1111 号）《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3]第 WH030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